

#### 十四、政府采购政策

##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单位参加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江宁开发区PPP项目绩效评价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江宁开发区PPP项目绩效评价服务,标段(三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承接企业为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0人,营业收入为5065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4605.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本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4年9月1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